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26〕79号

关于修订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驱动教学创新，赋能教师专业发展，持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专任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东软校发〔2025〕139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7月9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版本 (Version): V7.0

2026 年 7 月 9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07 年 5 月 18 日
2	V2.0	全文修订	2014 年 8 月 21 日
3	V3.0	全文修订	2016 年 10 月 19 日
4	V4.0	全文修订	2017 年 11 月 15 日
5	V5.0	全文修订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	V6.0	全文修订	2025 年 12 月 4 日
7	V7.0	全文修订	2026 年 7 月 9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驱动教学创新，赋能教师专业发展，持续提高课程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教学任务的各二级学院专任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3 术语

3.1 评价等级：指依据本办法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的结论，分为S（示范级）、A（发展级 II）、B（发展级 I）、C（关注级）、D（不合格）五个等级，构成教师专业发展的进阶阶梯。

3.2 评价时间：S（示范级）、A（发展级 II）、B（发展级 I）、C（关注级），于每学年末统一评价；D（不合格）等级实行即时评价、即时认定、即时处理。

3.3 学生评价：指学生通过统一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对其所修读各类课程的课程教学质量，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质量进行的评价。

3.4 委员评价：指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对本学院专任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的评价。

4 职责与分工

4.1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整体规划与组织协调；组织制定与修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框架；指导并审核各二级学院制定的具体评价方案；监督与评估各二级学院评

价工作的全过程；受理并组织复核教师的校级申诉；协调解决评价中反映的跨部门突出问题。

4.2 教务部：负责组织全校 S（示范级）课程教学质量的评审与认定，牵头标杆课程与教师的教学经验提炼与全校性宣传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全校 D（不合格）课程教学质量的评审与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及时反馈人力资源部和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

4.3 人力资源部：负责将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纳入教师考核体系、职位评估体系；依据最终评价等级，制定并核发课程教学质量相关奖励；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D（不合格）教师。

4.4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根据评价结果反映的共性薄弱环节，设计并组织专题培训、工作坊与教学沙龙；为二级学院开展的帮扶工作提供专业支持与资源；受二级学院委托，为 D（不合格）教师以及评价等级靠后的教师提供个性化教学咨询与诊断指导。

4.5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为评价工作提供技术保障与数据支持。确保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教学质量监控系统等稳定运行；依据授权与规范，通过数字画像等技术手段，为各评价主体提供客观、准确的过程性数据支持。

4.6 二级学院：作为实施本单位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依据本办法及学校标准，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的《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学生评价、委员评价等各项评价活动；初步审核并确定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建议等级；受理并处理教师对评价过程的异议与申诉；组织针对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改进面谈；具体负责对本学院评价等级为 C（关注级）、D（不合格）的教师进行反馈指导、培训与跟踪改进；常态化开展本单位磨课、观摩、培训等质量提升活动。

5 内容

5.1 评价工作原则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应坚持激励导向、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持续改进的原则。

5.2 评价工作周期

学校每学年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实行三学年课程全覆盖。2025-2026 学年，完成 70%的专业核心课程及一级、二级项目课程的评价；2026-2027 学年，累计完成全部专业核心课程及一级、二级项目课程的评价；2027-2028 学年，实现对全部课程的评价。

5.3 评价方法与程序

5.3.1 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统一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学生从师德师风、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等维度通过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学生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由学校统一制定，分两类指标体系，包括课程教学指标体系和毕业设计(论文)指标体系，学生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将结合国家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指标详见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每学年评价包括 2 个理论学期、1 个实践学期、1 个毕业设计(论文)共 4 个环节的课程教学质量，每个学期每门课程或环节分别计算学生评价结果。为减少学生不实评价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成绩带来的影响，学校实行“学生评价记录免计入申请”。每学期开展评价时，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填写《学生评价记录免计入申请表》（附件 1），经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逐级审核认为理由正当充分的，该生评价记录不计入该教师的评价成绩。

5.3.2 委员评价

委员听课与评价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统一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依据本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开展听课与评价，包括完成 OBE 导向听课、听课后与任

课教师充分沟通反馈听课建议、完成听课记录及评价。委员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质量标准由学校统一制定，分两类指标体系，包括理论课指标体系和实践课指标体系，委员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将结合国家要求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指标详见教学质量监控系统）。每学年评价包括 2 个理论学期、1 个实践学期共 3 个环节的课程教学质量，每个学期每位教师的每门课程分别计算委员评价结果。

5.3.3 二级学院评价

各二级学院依据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框架（附件 2）、课程覆盖周期，综合学生评价、委员评价、课程标准、课程考核材料、听巡课记录、课程数字画像等多元客观数据，制定并公布本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组织、细化标准与具体流程。评价应采用过程性与总结性相结合的方式，开课前期侧重课程标准、课程考核材料审查，过程中侧重学生有效参与课堂和学业预警指导帮扶情况监测，结课后侧重教师自评、教学效果分析总结材料和答辩评审等。原则上教师应首选本人作为课程负责人的某一门课程参评，其他情况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实际制定等级评定细则，确保该学年教师全覆盖、三学年课程全覆盖。

5.4 评价等级确定

5.4.1 评价等级设置与核心内涵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S（示范级）：教学质量卓越，形成了特色鲜明、可推广的教学模式与成果，能充分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如学年内所参评课程的学生评价成绩低于 90 分者，当学年不得评定为 S 级。

A（发展级 II）：教学质量优秀，教学环节规范有效，展现出持续的改进意识与切实的提升行动，具备明显的发展潜力。

B（发展级 I）：教学质量良好，具备良好的发展基础，需在关键环节制定明确的改进计划并取得提升。

C（关注级）：教学质量合格，当前教学在适应新发展要求与达成质量目标方面，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其所涉及的情形可能包括教学理念、课程建设、课程教学效果、教学能力或教学投入等方面。校院两级将与教师协同，提供针对性支持，系统改进教学设计与实践。

D（不合格）：经学校核实认定，教师存在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学生投诉或在听巡课中发现教师照本宣科、组织管理松懈或其他严重损害教学质量情形，其当学年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 D（不合格）。

5.4.2 评价等级比例与动态管理

2025-2026 学年， $S \leq 10\%$ ，S 级与 A 级合计比例约为 40%（中层干部不占此比例），B 级比例约为 30%，C 级比例约为 30%，D 级比例不设限制。每学年各等级比例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动态调整。

5.4.3 评价等级确定程序

单位初评：各二级学院依据评价结果，拟定本学院教师的等级建议。

校级评审与复核：教务部负责组织对 S（示范级）和 D（不合格）的评审认定，教师课程教学质量 D（不合格）认定单详见附件 3；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对其他等级的整体评定情况进行复核。

5.4.4 中层干部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担任学校中层干部职务的专任教师，其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由学校单独组织进行，评价等级分为 S（示范级）、A（发展级 II）、D（不合格）三等，不占所在二级学院 S（示范级）和 A（发展级 II）比例。评价聚焦于其“单位质量引领贡献”，即以其所在二级学院或系部的教师队伍教学整体提升成效为核心依据，该成效主要体现在所在二级学院教师获评 S（示范级）等级的数量占比、增量及质量提升的综合情况。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牵头，对各二级学院中层干部在评价周期内的“单位质量引领贡献”进行综合评议与排序。原则上，贡献排序位列前 60%者可评定为 S（示范级），其余评定为 A（发展级 II）。

中层干部学年内所承担课程的学生评价成绩低于 90 分，当学年不得被评定为 S（示范级）。经学校核实确认，教师存在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存在学生投诉或在听巡课中被发现照本宣科、组织管理松懈或其他严重损害教学质量情形，其当学年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 D（不合格）。

5.5 评价结果反馈与申诉

5.5.1 结果公开：学校每学期公开学生及委员评价结果，每学年公开最终等级。教师可通过教学质量评价系统查询个人成绩、评语及课程数字画像等诊断性数据。

5.5.2 申诉复核：教师如对结果有异议，可在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诉。二级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复核答复。若仍有异议，教师可在收到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申请复核，逾期申请无效。

5.6 评价结果应用

5.6.1 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职位评聘、评优评先、薪酬激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5.6.2 对当学年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等级为 C（关注级）的教师，院系与教师共同制定改进计划，明确问题、措施及改进时间节点，填写《持续改进跟踪单》（附件 4）报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备案。各二级学院要协助教师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反馈面谈、针对性指导帮扶、培训资源支持等，并在下一周期跟踪改进情况。

5.6.3 学校对于连续两学年课程教学质量等级为 C（关注级）的教师，实行分级评估机制。先由教师所在二级学院对其改进成效进行评估。评估应基于《持续改进跟踪单》及教学客观数据，形成结论。

二级学院评估结果为“改进无效”的教师情况，提交至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进行校级复核。经学校复核，该教师教学能力与教学效果均

无实质性改善，视为不能胜任教学工作。按照学校退出岗位管理、培训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视问题情况，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解除劳动合同。

5.6.4 当学年课程教学质量成绩为 D（不合格）的教师，视为不能胜任教学工作，学校将于次年自动将该教师的受聘职位降低一级，且该年度不能申报晋升。同时，按照学校退出岗位管理、培训管理、劳动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视问题情况，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解除劳动合同。

5.7 评价结果归档

所有评价材料须完整归档，各二级学院将评价结果提交至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归档。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办法》（东软校发〔2025〕139号）同时废止。

7 附件

附件 1：学生评价记录免计入申请表

附件 2：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标准框架

附件 3：教师课程教学质量 D（不合格）认定单

附件 4：持续改进跟踪单